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班子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因近期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涉及证券监管调查事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就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希格玛进行充分沟通，希格玛对此无异议，且希格玛和中审亚太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做好了沟通工作。

希格玛作为公司原年度审计机构，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希格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5. 业务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
6.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亚太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5,526.64万元，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目前合伙人数量：38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6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85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83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近1600人。

（三）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收入：36,323.14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2,960.32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 13 家（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 IPO 公司户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1,223.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综合、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资产均值 184.25 亿元。

（四）执业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增明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崔江涛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伟先生和付星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人员简历后附）。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敏、周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17-3-14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何夕灵、曾凡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01-04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黑龙江证监局	2018-01-16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2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8-10-31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0）13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 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 局	2020-7-16
---	---	--	-----------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认为中审亚太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特向董事会提议由中审亚太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因近期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涉及证券监管调查事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相关资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拟聘任该所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依照程序将更换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更换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已经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和核查，拟聘任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董事会就续聘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董事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全票通过。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附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相关人员简历

1. 项目合伙人简历

王增明先生：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崔江涛先生：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复核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曾负责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3. 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李伟先生：曾负责、参与过多家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股转挂牌公司等等的年报审计或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付星先生：曾负责过多家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股转挂牌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